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2014) (大///2014)		
	附註	<i>(未經審核)</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809	26,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開支		196 (11,853)	218 (14,386)	
財務費用	3	(2,771)	(3,128)	
税前溢利/(虧損)	4	(2,619)	9,470	
所得税開支	5	(2,055)	(4,204)	
期間溢利/(虧損)	<u>-</u>	(4,674)	5,266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1,767) (2,907)	525 4,741	
		(4,674)	5,26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7			
与放应剂/(胸顶) 一基本	, -	(0.27)港仙	0.09港仙	
一攤薄	_	(0.27)港仙	0.0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4,674)	5,266		
其他全面開支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計出的匯兑差額	(53,075)	(27,066)		
期間全面總開支	(57,749)	(21,800)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7,797)	(7,593)		
非控股權益	(39,952)	(14,207)		
	(57,749)	(21,8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774 = 2	(未經審核) エ#=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8	4,187
使用權資產		173	1,212
投資物業		4,076,160	4,150,2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80,321	4,155,671
流動資產			
持作待售物業		34,204	34,826
貿易應收款項	8	5,736	19,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0	12,6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086	77,268
流動資產總值		135,696	143,8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1,920)	(1,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205)	(59,014)
應付税項		(55,471)	(56,587)
租賃負債		(184)	(1,269)
流動負債總額		(115,780)	(118,826)
流動資產淨值		19,916	25,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0,237	4,180,698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70,378)	(71,658)
應付董事款項		(151,139)	(171,63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28,707)	(130,554)
遞延税項負債		(876,792)	(891,9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7,016)	(1,265,829)
淨資產		2,873,221	2,914,8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17,840	15,140
儲備		820,508	824,904
		838,348	840,044
非控股權益		2,034,873	2,074,825
總權益		2,873,221	2,914,86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公司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HKFRS 3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HKFRS 9、HKAS 39 及 HKFRS 7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HKAS 1 及HKAS 8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 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類,就於中國大陸提供場地使用產生潛在收入之物業投資;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因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投資	公司及	及其他	媳	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809	26,766			11,809	26,766
分類業績	7,007	19,765	(7,051)	(7,385)	(44)	12,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	218
財務費用					(2,771)	(3,128)
税前溢利/(虧損)					(2,619)	9,470
所得税開支					(2,055)	(4,204)
期間溢利/(虧損)					(4,674)	5,26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九年:四名)的交易金額超逾本集團總收入10%以及其貢獻達11,4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66,000港元)。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_	170		
2,752	2,877		
	81		
2,771	3,128		
	二零二零年 (<i>未經審核)</i> 千港元 - 2,752 		

4. 税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9	1,039	
利息收入	(109)	(123)	

5.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280	3,395
775	809
2,055	4,204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80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税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税率計算。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利得税税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7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525,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4,187,949股(二零一九年:605,616,52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未經審核)</i>		零一九年 月三十一日 <i>經審核)</i>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5,736	100	12,320	64
超過6個月			6,815	36
	5,736	100	19,135	100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個月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入確認日計算。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項目。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超過一年
 1,920
 100
 1,956
 10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取貨物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

10.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3,616,52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616,52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840 15,14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股份發行(附註)

605,616,520 108,000,000 15,140 2,7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13,616,520

17,84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認購及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完成認購,則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唯若之前已違反協議中任何責任則除外)。認購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落實,且認購協議已相應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與領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認購及發行10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倘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本公司當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1%。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108,000,000新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15.1%)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發予領泰投資有限公司。

上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的公佈。

業績回顧

本公司錄得本期間之綜合收益為11,80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收益(二零一九年:26,766,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6%。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淨虧損為1,7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525,000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在中國大陸廣州的批發中心結業所致。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税前虧損為2,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9,47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為4,6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5,266,000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從26,766,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11,809,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為11,8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相同開支為14,386,000港元,減少約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借貸及發行新股籌得的 所得款項融資。本集團於期內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為14,049,000港元(二零 一九年:2,96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0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68,000港元),而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70,5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27,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1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9,000港元)及董事貸款達70,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58,000港元)。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租賃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乃按本集團租賃負債及董事貸款總額70,5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27,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4,216,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9,52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淨資產及資產總額分別為 19,91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27,000港元)、2,873,22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4,869,000港元)及4,216,017,000港元 (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9,524,000港元)。

本集團有兩處投資物業,一處位於重慶,而另一處位於廣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重慶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91,1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27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廣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68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持有待售物業,位於廣州白雲區及芳村區, 賬面成本為34,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26,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當該等以人民幣呈列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財務報表合併至以港元呈報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時,本公司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採取諸如執行遠期對沖或外匯掉期工具之類的措施以對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不利的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鑒於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於過往年度並無不時重大波動,本集團可合理地評估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趨勢,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其對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 集團為該等銀行融資提供抵押的若干資產尚未解除抵押。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與領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認購及發行10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新股發行」)。該等新股份(倘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經新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新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108,000,000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新股發行擴大)的15.1%)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發予領泰投資有限公司。

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200,000港元。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6,1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廣州的開發項目之重建成本,而餘額約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新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公告所載的建議申請應 用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可動用 已動用 :		
中國大陸廣州的重建項目的重建成本	12.0	_	12.0	
一般營運資金	4.1	2.8	1.3	
	16.1	2.8	1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銀行持有短期存款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並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重慶港渝廣場

本集團於重慶之物業權益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朝天門擁有超過五百年歷史,位於渝中區東北部,地處長江及嘉寧江三角洲,為重慶往返三峽最重要的客貨運輸港口。港渝廣場位於朝天門的朝東路及陝西六巷交界處,距三峽碼頭約15分鐘步行路程,距重慶最主要的購物區解放碑約20分鐘步行路程,距新近建成的重慶最宏偉的商業地標重慶來福仕廣場約5分鐘步行路程,而距重慶最著名的觀光點之一朝天門廣場約10分鐘步行路程。

港渝廣場為一幢15層高的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9,400平方米,其中本集團擁有地庫之部份、第1至4層、第8及11層,總建築面積約為24,400平方米。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全面翻新,目前為多層購物中心,主要經營男裝及鞋類批發及零售。每層大約有50至70間商舖,每間商舖面積介乎20至60平方米。大多數商舖均出租予自來的第三方,租期約一年,可根據當時的市場租金自動續租。該購物中心(本集團擁有之樓層)幾乎已全部使用,商舖流轉率維持在較低水平。鑒於朝天門數十年來一直為重慶周邊城市及三峽地區之主要服裝經銷點之一,港渝廣場為該地區最受歡迎的男裝及鞋類批發點之一。

重慶來福士廣場(由第三方擁有及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底開業後,港渝廣場將營業時間從下午4點延長至晚上8點,以吸引更多路過顧客。除購物中心因COVID-19大流行而中斷暫時關閉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下旬起港渝廣場的業務營運已回復正常。

廣州重建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之物業權益位於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都市鞋城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距廣州交易會(曾為中國於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唯一的出口窗口)舊館約3分鐘步行路程,而距廣州的地標珠江河畔約5分鐘步行路程。

大都市鞋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停業前)為一棟2層的非永久性建築,建築面積約 14,700平方米。大都市鞋城於該地區擁有逾百年的鞋類批發業務歷史,為廣州最 受歡迎的鞋類精品展示及批發中心。

為了支持廣州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廣州市老城區改造提升工程》及越秀區人民政府 (「越秀區政府」)實施的《迎賀建國七十週年美化解放南路一帶外貌設施》,大都市 鞋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終止營運以進行重建。越秀區政府表示,彼等將盡最大努 力支持廣州正大的重建計劃。

在越秀區政府與本集團的合作下,大都市鞋城的大多數租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搬遷至同一地區的另一個空置商場(由第三方擁有並經營)。截至目前,除少數鄰 近商場的商舖繼續照常營業外,該商場經已拆卸,且開發場地租賃予第三方作臨 時停車場之用。

該重建項目處於規劃階段,擬開發為一座22層多功能甲級商業綜合樓,包括雙子塔及3層地庫,用於批發及展廳設施、辦公及服務公寓用途,並配有停車場及裝卸區等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34,000平方米。亦計劃將新大樓的地庫透過地鐵連接兩個地鐵站,即一德路站及海珠廣場站。本集團現時擬將新的商業綜合體(倘若落成)持作長期投資目的。儘管規劃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被COVID-19大流行中斷,但我們目前正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磋商,以期於二零二一年制定出最終重建計劃。

根據最新的施工時間表,預計該開發項目將耗時約四年,分兩期完成,其中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中完成,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中完成。待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檢查及安全許可後,預計新的商業綜合體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初開業並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該發展項目將以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17億元(18.7億港元)建造,其中本集團及賣方將分別承擔總成本的25%及75%(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開發項目25%權益的基準承擔)。預期建築成本將透過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物業資產作抵押)、項目融資、股權融資及潛在投資者之新資金撥付。在若干情況下,潛在承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將為開發項目墊付營運資金,此為中國大陸業內之普遍做法。

儘管廣州之開發項目於未來數年將不再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但預計其於二零二零年將繼續自剩餘尚未拆除之若干單位、臨時停車場及節日市集產生租金收入,直至建築工程開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一物業投資,該標的資產將仍屬投資物業,並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預計新的商業綜合體將於竣工後用於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目的。

同時,本集團將於廣州積極探索其他收入來源及新業務項目,以彌補因去年關閉 批發商場而損失之收益。

持作銷售物業

本集團擁有約220個住宅單位,每個單位面積介乎20平方米至7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880平方米。該等住宅單位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建造,目的是臨時安置將其於越秀區開發場地的居住單位移交予廣州正大拆遷的業主,但截至期末仍無人居住。

該等物業指位於廣州白雲區及芳村區的五組住宅單元,交通便利,鑒於該等單位 均已落成二十多年,因此在推出市場銷售前須進行翻新。預計該等單位將受到首 次置業者的歡迎。

展望

COVID-19大流行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帶來的挑戰前所未有,因為自農曆新年以來,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主要業務已按國家命令停止運營,而大多數員工被限制自由出入中國大陸和跨境往來香港。鑑於疫情的嚴重性,有必要適當並優先考慮所有人員在履行本集團職務時的健康及安全。

繼中國大陸(湖北省除外)的COVID-19病例官方統計數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降至受控水平後,本集團於廣州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恢復有限營運,而重慶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恢復試點營運(均符合當地政府頒發的恢復營運許可)。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以來,重慶暴雨洪澇災害亦衝擊大部分地區剛復甦的商業活動,惟港渝廣場因地理位置相對有利而不受影響。董事會與其員工正努力遵守辦公室和商場嚴格衛生標準,以期追上已落後於預期的租金收入。

為了緩解上半年全國疫情爆發及經濟停擺的不利影響,中國中央政府最近重申「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董事會相信,這將有助於推動民企的產能及內需市場,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協議以及兩國近期表明上述協議的執行情況理想。然而,現階段中美政治緊張局勢仍未緩解,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形勢,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

在香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頒佈施行新的《香港國家安全法》。香港特區政府當局堅信新頒佈的國家安全法以及西方政府可能採取的制裁及其他應對行動,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有限。董事相信,長遠而言,這項法例的制定將捍衛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全體董事愛國愛港,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憑藉強大的資產支持和極低的負債水平,董事會將利用該等優勢在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為本集團於廣州的重建項目融資並探索新商機。董事會亦將會致力壯 大其管理團隊,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新挑戰。

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將是艱難的一年,惟董事會對下半年中國大陸和香港經濟 反彈持樂觀的態度。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4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0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00港元)。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政策。本集團重視所有僱員並認可其貢獻,致力於透過提供可與市場基準媲美的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僱員建立公平及關愛之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間,除守則條文A.6.7條要求董事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大致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因受COVID-19隔離檢疫控制措施而限制跨境往來,執行董事何鑑雄及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均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公司中期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 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閲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hua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 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